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9404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3 月 7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講堂乙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 9403 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數：大學部 2,149 人，碩士班 412 人，博士班 19 人，共計 2,580 人。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已於 2 月 28 日截止，完成登計有 325 位同學，有 7 位同學未完成後續之繳件手續，已電話分別告知，預定 3 月 7 日完成電子檔案，寄送財稅中心審核。

二、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已陸續公佈於學務處課外組網頁及學生活動中心公佈欄，同學申請非常踴躍。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 一、本校電子佈告欄預計由校門口正門右側移至左側，原位置之圍牆將開闢小門供人員出入，以改善目前人車共道之情形。
- 二、本校五樓第三會議室整建，原有會議桌及會議椅擬汰換，各單位若有使用需求，請洽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移轉。

裁示：洽悉。

#### 報告四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一、各系、所、中心 94 年 2 月份之工作計畫進度均已按原計畫進行。
- 二、各系、所、中心 94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7 日各項活動總表如附件一，請參考，若有新增或更正請通知本室修改。

裁示：洽悉。

#### 柒、臨時報告

#####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 一、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自今日起至下週一截止，預計下週四、五進行資格審查，屆時請各系所派員協助。
- 二、94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本校經教育部核定為 2 名。

裁示：洽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捌、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訂「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作業要點」（附件二），請 討論。

說明：一、為拓展本校與國外（含港、澳及大陸地區，以下同）學術機構交流與合作，加強與國外姐妹學校以平等互惠原則進行學術

交流，並使本校支援教學師資更為多元化，以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為避免校內相關經費的支應產生排擠效應，凡欲依本要點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的單位，須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時，得向本校申請補助。

決議：一、要點二「……校務基金支應。」修正為「……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二、要點五申請程序，請將申請時間修正為更有彈性，本要點文字修訂授權由教務處修訂。

三、要點六第一款「（一）出版組受理申請後，……」修正為「（一）出版與學術服務組受理申請後，……」。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403 次行政會議討論在案，決議為「請系所主管告知老師本要點將作修正並徵詢老師意見提供教務處修訂，於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考量本要點所需經費，多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款中已編列之科目（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中支應，對因本要點修訂後校務基金支出部分，並不會有大幅增長，為達積極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於本次會議再提請討論。

二、原要點實施近一年，雖頗獲教師肯定，但亦發現有諸多部分尚須修正，為使其更為完備，特提此修訂案。

三、有關要點之「三、獎助類別（二）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勵，原經本校 9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但因經費支應來源適法性尚有疑義，暫緩實施。惟因應 93.08.13 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點「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及 93.12.21 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第六點，所示「以研究或參

與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為主之專任教師，其認定基準及彈性調整授課時之原則，應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報本部備查」。依上開二項法規所訂，本校校務基金於配合支應原則確定後，則可支應於「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四、有關本修正要點若經本會議通過，其第四點第二款「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勵」部分，將依 93.12.21 教育部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之規定，送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再公告實施，其餘修正部分，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凡本年度獎補助或執行之申請案，將適用修正後之獎補助範圍。

決議：一、修正條文要點四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第二目，以上各目中「校務基金」均修正為「校務基金自籌款」。

二、要點二修正為「二、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職員。」

三、要點四第一款第一目「1. 申請資格：……發表論文之本校專任教師。……且以本校教師名義……。」修正為「1. 申請資格：……發表論文者。……且以本校名義……。」

四、要點四第四款第一目「1. 申請資格：……發表之本校專任教師。」修正為「1. 申請資格：……發表者。」

五、要點五授權由教務處修訂。

六、案內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部分，則提校務會議審議。如需經教育部核備及使用到校務基金自籌款部份，則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本案修正後通過。

## 玖、校長指示事項

明日為三八婦女節，為感念婦女同仁之辛勞，謹致贈全校女姓同仁每人鮮花一朵，表示慶賀之意。

拾、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